

#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〔星期五〕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資訊館（計中）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俊彥校長

記錄：陳素蓉

出席：陳龍英、彭德保、林振德（馮品佳代）、裘性天（廖威彰代）、林一平、郭建民、黃威（謝漢萍代）、孫春在、陳耀宗、王棣、黃靜華、葉弘德（吳政峰代）、張豐志（莊振益代）、朱仲夏、趙如蘋、莊振益、陳衛國、陳永富、傅恒霖、莊祚敏、孟心飛、林登松、盧鴻興、吳重雨、李鎮宜、陳紹基、周景揚（陳宏明代）、雷添福、唐震寰、郭仁財、陳信宏、楊谷洋、林進燈（徐保羅代）、徐保羅、邱俊誠、林清安、張明峰、陳稔（黃廷祿代）、曾煜棋（張明峰代）、莊仁輝、李嘉晃、施仁忠、簡榮宏、潘犀靈、賴暎杰（潘犀靈代）、謝漢萍、陳志隆、許根玉、黃遠東、劉增豐、傅武雄、陳大潘、盧定昶、張良正、張翼、韋光華、陳家富（呂志鵬代）、白曠綾、黃國華、范士岡、黎漢林、唐麗英、洪瑞雲、巫木誠（彭德保代）、許巧鶯（李明山代）、吳宗修（李明山代）、李明山、陳安斌、劉敦仁（陳安斌代）、洪志洋、汪進財（李明山代）、羅濟群（陳安斌代）、人社院院長（陳龍英代）、劉美君（林若望代）、馮品佳、林建國、林若望、郭良文（蔣淑貞代）、朱元鴻（蔣淑貞代）、蔡今中、戴曉霞、莊明振、毛仁淡、曾慶平、楊裕雄（袁俊傑代）、何信瑩（吳東昆代）、吳東昆、客家學院院長（莊英章代）、郭良文（蔣淑貞代）、蔣淑貞、廖威彰、張生平、林金滄、殷金生、應正新、楊恭賜、張永忻、翁美珍（牛玉珍代）、彭兆光、范鏡棟、呂紹棟

請假：蔡孟傑、李耀坤、陳登銘、陳鄰安、林大衛、吳炳飛、謝續平、鍾崇斌、曾文貴、薛元澤、莊紹勳、鄭復平、陳重元、李經遠、李昭勝、丁承、唐瓊璋、劉尚志、辛幸純、孫于智、張正、彭慧玲、連瑞枝、楊永良、曾華璧、孫治本、蔡熊山、劉河北、張錦滿

缺席：楊宗哲、許元春、林貴林、林志忠、張文鐘、黃家齊、蘇朝琴、廖德誠、陳永平、陳正、李素瑛、陳榮傑、莊榮宏、蔡忠杓、李安謙、劉俊秀、蔡春進、王耀德、朱博湧、王淑芬、劉復華、楊千、袁建中、虞孝成、倪貴榮、張恬君、李秀珠、郭志華、劉育東、陳明璋、李垂泰、林哲偉、蕭素文、王靜芸、王偉震、蔡幸育、吳信賢、柯皓榕  
列席：張漢卿、彭淑嬌、陳莉平、喬治國、牛玉珍、林正中、戴淑欣、呂昆明、黃瑞紅、趙振國、吳翔、楊金勝、宋開泰、李莉瑩、蔡文能、顧淑貞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設立應量力而為，但若師資足夠的話，不論在教學或學生素質上應可比在職專班好。
2. 對於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新增之員額，應努力爭取。有關台灣研究相關系所、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等相關系所今年來不及規劃，但明年客家文化學院、工學院與環工所應可積極爭取設立。爾後教務處應更主動、積極的鼓勵各學院規劃設立及請增員額。
3. 感謝劉增豐院長這些年來，在推動新校區、竹北璞玉計畫及客家文化學院之籌設，為本校不眠不休的奉獻及努力。
4. 育成研發園區之籌設雖偏向產業研究，但學術研究仍為大學之本質。有優質的學術研究才能支援產業研究，而產業研究成果可作為學術研究之重要資源，兩者相輔相成。MIT與Lincon Lab. 間之運作模式可供參考。

二、 前次會議（93.12.01）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- （一） 以無記名投票（同意 78 票；不同意 2 票；無意見 3 票）通過「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」調整組織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。
- （二） 以無記名投票（同意 49 票；不同意 30 票；無意見 1 票）通過本校光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。

執行進度報告：

1. 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中旬調查全校同學的住宿需求，將提供給規劃廠商作為興建參考。
  2. 招標文件初稿正研擬中。目前與三家廠商初步接觸，並請廠商就學校的基本需求，提送初步構想及開發計畫書。
  3. 將於近日成立 BOT 推動小組，推動小組成員將包含教師代表、行政單位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及璞玉計畫小組成員等各方代表。
- （三） 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『國立大學法人化』，須經全校專任教職員工投票決定乙案，將於充分溝通及討論後再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 案由：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新設案，請討論。（教務處提）說明：

（一）經各學院審議通過擬新設四案：

1. 「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網路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計畫書如附件甲）（院務會議紀錄如 P. 7~P. 9 附件一）
2. 「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計畫書如附件乙）
3. 「理學院光電半導體與奈米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計畫書如附件丙）（院務會議紀錄如 P. 10 附件二）
4. 「理學院積體電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計畫書如附件丁）

（二）教育部 93.12.28 函知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4 學年度秋季班應於 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原已招生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續辦，依一般招生程序處理。

（四）本案業經 94.01.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規會討論通過（紀錄稿如 P. 11~P. 14 附件三），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。

決議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新設案，得票數如下：

1. 「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網路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同意 75 票；不同意 2 票；無意見 1 票）
2. 「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同意 75 票；不同意 2 票；無意見 1 票）
3. 「理學院光電半導體與奈米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同意 72 票；不同意 5 票；無意見 1 票）
4. 「理學院積體電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（同意 71 票；不同意 6 票；無意見 1 票）

二、案由：本校九十四、九十五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報部案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(一) 目前經各學院審議通過九十五學年度擬提出 3 案：
  1. 「應藝研究所互動多媒體藝術組」(計畫書如附件戊、院務會議紀錄如 P. 15 附件四)
  2. 「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生物光電組」(計畫書如附件己、院務會議紀錄如 P. 16 附件五)
  3. 「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結構生物資訊組」(計畫書如附件庚)
- (二) 教育部 93. 12. 28 函(如 P. 17~P. 20 附件六)通知本校於 94 年 1 月 31 日前審慎規劃並提報「國立大專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。其中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可申請增設系所班組包含：
  1. 配合「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所需「生物科技」人才師資員額 25 名。
  2. 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系所 15 名。
  3. 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5 名。
  4. 藝術、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、數位內容跨領域系所 15 名。
- (三) 又請增員額系所班組案須符合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」之基本要件，並經院務會議、校規會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來函並提示因國家資源相當有限，如獲撥員額，學校亦須自籌部分經費。
- (四) 本案業經 94. 01. 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規會討論通過(紀錄稿如 P. 11~P. 14 附件三)，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。

決議：

1.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九十五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報部案，得票數如下：
  - 1) 「應藝研究所互動多媒體藝術組」(同意 69 票；不同意 6 票；無意見 3 票)
  - 2) 「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生物光電組」(同意 67 票；不同意 11 票；無意見 0 票)
  - 3) 「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結構生物資訊組」(同意 74 票；不同意 3 票；無意見 0 票)
2. 以上各組之規劃可加強與電資學院與資訊工程學系合作，合聘教師，以突顯本校獨有之優勢與特色。

三、案由：本校新竹(育成研發)園區籌設案，請討論。(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)

說明：

- (一) 為強化本校校務發展與培育國家高科技專業人才，本校於 89 年 7 月 3 日與新竹縣政府簽訂「新竹縣璞玉發展計畫協議書」，由新竹縣政府無償提供新竹縣璞玉計畫特定區 100 公頃土地作為設立竹北校區使用。
- (二) 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核定璞玉計畫第一期 450 公頃「台灣知識經濟園區計畫」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，包含產業專區、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等設施。並於 93 年 9 月 29 日於新竹縣政府與新竹縣長、竹北市長、竹東鎮長、芎林鄉長商定璞玉計畫第一期 450 公頃與本校第一期 40 公頃校區範圍。
- (三) 9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對國立大學分部設立政策函示：「…除已獲核准設立及申請設立審核中之國立大學分部案外，不再受理國立大學新設分部申請案，以合理管控高等教育數量。」。故竹北校區擬以園區方式申請籌設。
- (四) 93.12.2 教育部函示—93.11.5 「研商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（園區）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之一：「…因大學園區設立非以教學為主要目的，爰不得設立系、所、學院等招生單位，但在職專班之部分課程得配合地區需求於園區授課。」
- (五) 為結合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產業專區與新竹生醫園區之開發，本校新竹園區內擬設置 IC/SoC 設計及生物科技類本校相關研究設施、廠商研發中心（總部）及工商與生活支援服務等設施，建構完整的產學研合作價值鏈。
- (六) 新竹(育成研發)園區開發經費將透過 BOT 方式籌措。強化產學研間之互動，吸引高科技廠商進駐，建構產學研合作模式，創造企業發展新願景，實踐「園區大學化，大學園區化」之理念。
- (七) 檢附新竹(育成研發)園區籌設計畫書供參。(如附件辛)
- (八) 檢附新校區籌設進度簡報供參。(如 P. 21~P. 40 附件七)
- (九) 本案業經 94.01.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規會討論通過(紀錄稿如 P. 11~P. 14 附件三)，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。

決議：以無記名投票（同意 71 票；不同意 6 票；無意見 1 票）通過新竹（育成研發）園區籌設案。

四、案由：「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（修正版）」報部案，請 討論。(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)

說明：

- (一) 為強化本校校務發展與培育國家高科技專業人才，本校於 91 年 7 月 5 日與台南縣政府簽訂「設置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協議書」，由台南縣政府編列預算，無償提供台糖公司所有之沙崙農場土地作為本校設置分部使用。
- (二) 本校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業經 92 年 11 月 2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陳報教育部審查在案。
- (三) 93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實地

會勘，並於同年 4 月 8 日函送初審及實地會勘意見到校。

- (四) 94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高教司同意本校台南校區繼續以分部型態進行複審；同時根據審查委員的意見要求，本校應敘明台南校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，第一期優先開發 8.9 公頃，第二期接續開發其餘之 40.3 公頃，合計 49.2 公頃。
- (五) 在系所規劃方面，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發展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的發展，規劃有半導體學院、光電學院及系統設計學院及 EMBA 學程等。
- (六) 台南校區建校經費在不動支校務基金的原則下，以產學合作或民間合作開發的方式積極招商。目前已有奇美電子承諾捐贈教學研究大樓（約 6000 坪），另校園生活機能服務設施（如：宿舍、餐廳、運動設施等）以 BOT 方式推動。
- (七) 檢附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供參。（如附件壬）
- (八) 本案業經 94.01.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規會討論通過（紀錄稿如 P.11~P.14 附件三），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。

決議：通過「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（修正版）」報部案。

五、案由：擬將規劃設計中之「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」預先加強土木結構並於未來續建三層樓，成為地下一樓、地上七樓之建築，請討論。（電資學院提）  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 94.01.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（紀錄如 P.7~P.9 附件一）及光電大樓增建評估小組(94.1.14)之決議辦理。
- (二) 「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」最初規劃為一棟五層樓之建築物，已經景觀委員會及校規會通過，並於 93 年 3 月將構想書函報教育部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7500 萬元，連同田家炳基金會的 5000 萬元捐款及校務基金的 5000 萬元配合款來興建一棟總經費 1 億 7500 萬元的建築。教育部於 93 年 5 月來函同意列入新興工程優先案件，初步受理構想書審查，得以繼續進行規劃，並於 93 年 12 月的審查會議上原則同意補助所申請的經費。93 年 5 月間因考慮及本案與新增之「交映樓」一案共同興建的可能性，依 93 年 5 月 17 日校規會及 93 年 5 月 7 日景觀委員之建議：「交映樓與本案之建築面積皆為 2,600 坪、地上 7 樓地下 1 樓，經費 1.75 億元整」，在 93 年 11 月初遴選出「潘冀建築師事務所」來負責本案的設計。後來「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」與交映樓最終並沒有共同興建，而且邇來因鋼筋、水泥及相關建材成本上漲，廠商投標工程趨於保守，唯恐規劃設計完成但無法執行，故回歸當初向教育部呈報之興建構想書內容，改依「本案為一棟五層（地上 4 層樓及地下 1 樓）之建築物，面積 2,813 坪，經費 1.75 億元，並在設計上預先考慮未來頂樓加蓋的可能性」之原則來進行本案之設計規劃，最近即需將細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。
- (三) 本院因矽導計畫各系聘請教師將近 80 位，在空間上已嚴重不足，故擬將規劃設計中之「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」預先加強足夠之土

木結構並於未來續建三層樓，使其樓層數與未來之「交映樓」相同，以充分利用可貴的校地。新增加費用全數由電資學院自籌支付。

(四) 本案業經 94.01.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規會討論通過(紀錄稿如 P.11~P.14 附件三)，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即進行細部計畫書的修改並報教育部。

決議：以無記名投票(同意 72 票；不同意 5 票；無意見 0 票)通過「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」增建案，新增加費用全數由電資學院自籌支付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丁、散會：(11:30)